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0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0925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4092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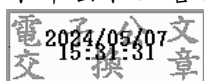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先生，電話：(04)3706-1378。
- 四、請各校檢視現行學生獎懲規定，不得逾越旨揭準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3/05/07 15:45



1130003169

有附件